

附表二-2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之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使用)

填表時間： 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者免填)		

說明：

- 1.本表粗黑框內為學生基本資料，請申請學生以正楷填寫並仔細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 2.以下多元學習表現資料由學生畢業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隨表檢附之各項佐證文件影本請承辦人核對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員」職名章，方為正式之報名文件。
- 3.自國外返臺就學者（包含大陸地區非臺商學校之一般學校畢業學生）或其他無法由就讀學校填寫者，**請勿填寫以下欄位**，檢附相關成績佐證資料後，連同本表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 203、210）申請審查。

多元學習表現	均 衡 學 習	領 域	積 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上限 21 分)						取得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 務 學 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1.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2.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非應屆畢（結）業生得採計畢（結）業後之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3.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取得積分
		111 學年度上			國七上				
		111 學年度下			國七下				
		112 學年度上			國八上				
		112 學年度下			國八下				
		113 學年度上			國九上				
積分 (上限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或 委員會之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註：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